

证券代码：002087

证券简称：新野纺织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 号

##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出通知，（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军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7,056,3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16,794,335 股的 30.247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6,143,7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1353%。通过

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12,6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1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6,337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088%；反对 719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12%；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76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48%；反对 719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9852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6,337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088%；反对 719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12%；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76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48%；反对 719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9852%；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金高峰、张子琳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的表决方式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方

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的决议；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6 日